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鄭鈺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1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q677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41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師大來函1份 (26020056_112304176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申請辦理112年度
好好玩數學營暑期班」相關資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師大112年5月8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21012592號函辦理。

二、營隊目的

(一)對學習數學準備不足之學生，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提高學習意願。

(二)經由數學義診系統，診斷學生學習數學的問題，給予適當輔導，以提升準備不足之學生學習數學的成效。

(三)培養數學活動師、數學義診師，並與數學輔導團、數學亮點基地學校結合，具體協助準備不足之學生學好數學，以期每位學生都能成功的學習數學。

三、主辦單位：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五、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數學學習領域中央

永吉國中 1120516



PHAA1126003311



輔導團、各縣市地方輔導團。

六、好好玩數學營課程：依中心公佈之175件數學奠基模組為主，相關教案資料見中心網站的下載專區。

七、申請資格

(一)授課教師需取得旨揭中心所培訓相關課程之證書。包括數學活動師證書、奠基進教室共備工作坊參與證明、109素養包共備工作坊參與證明、21世紀素養包共備工作坊參與證明、109素養包準講師證書、21世紀素養包準講師證書及素養包正式講師。

(二)申請學校可額外另覓領有相關證書的教師參與數學營授課，跨校合作。

(三)尚未完成培訓者可提出培訓構想計畫且必須於報名截止前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書。例如：預計參加易思基地計畫的培訓、地方團辦理的活動師培訓、中心辦理的活動師培訓或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或欲召集同年級（中年級或高年級或國中組）15人來申請研習活動的培訓，授課老師完成培訓後始可申請計畫活動。

八、申請時間112年5月12日（星期五）至6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截止，申請計畫書需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逾期不予受理。

九、申請方式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teach.k12ea.gov.tw/>（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好好玩數學營）。

(二)教師由縣市教育雲帳號登入註冊後提出申請，以中年級

(三、四年級)、高年級(五、六年級)或國中組3種組別分別提出申請。

(三)線上填寫之申請計畫書皆需經申請人及校長簽章，並於112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完成掃描並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完備申請程序，逾期及未完成申請程序者不予受理。

(四)相關申請經審查後，預計112年6月23日(星期五)，於旨揭中心網站公告核定通過名單。

十、活動規範

(一)申請班次限制：每校至多辦理12個班次(一單元為一班次)，每位活動師至多參與8個班次為原則。

(二)研習時間：分為國小組中年級、國小組高年級和國中組，2班次為1班辦理半天，每班次1.5小時，授課時數共3小時。每班次2位教師授課為原則(1位主要授課，另1位為助教)。

(三)教師：主要授課教師需取得本中心所培訓相關課程之證書，助教則不必有證書限制。

(四)營隊人數：大班至少20人以上、35人以下為限；小班至少5人以上、15人以下為限。

(五)營隊辦理時間：112年7月1日至8月29日。

十一、補助費用

(一)教具費補助：大班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250元(2班次為1班)，小班補助1,125元(2班次為1班)。

(二)印刷費補助：大班次補助300元，小班次補助150元，以每班次計算。

(三)教學實作諮詢費：每班（2班次為1班）需填寫1份諮詢報告，每份補助1,000元，諮詢內容包含學生學前問卷、立即問卷結果分析及學生學習成效諮詢。

(四)授課鐘點費礙於計畫預算不予以補助，可自籌。

(五)請於活動辦理結束後2週內，將相關領據連同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學前問卷、立即問卷等資料寄回核銷，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及學生拍攝同意書（電子檔繳交）為必要繳交之資料，若無填寫完整，則不予補助上述相關經費。

十二、注意事項

(一)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

- 1、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學生拍攝同意書（電子檔繳交），其學生拍攝同意書，請於數學教育中心網站下載。
- 2、學生學前問卷、立即問卷（紙本繳交）。
- 3、活動照片每班6張（可檢附於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以電子檔繳交）。
- 4、歡迎寄送辦理之學生活動情形相關錄影電子檔/光碟。

(二)將擇部份申請通過學校，安排委員至辦理學校進行訪視，相關訪視由中心另行聯繫通知。

(三)如有停辦情形，請提前來電或以電子郵件告知承辦人員。

十三、旨揭中心保留最終錄取名單的權利，如有任何異動或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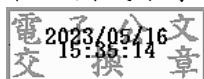
關資訊，將公告於旨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

(<https://www.ime.ntnu.edu.tw/>)，敬請隨時留意。

十四、檢附臺師大來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46

線